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15B

邮编: 518008

15B, Tower A, World Finance Centre, 4003  
Shennan, Road East, Shenzhen, 518008, China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2）第 0155 号

致：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委托，担任神州通投资增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股份专项核查项目的法律顾问。

神州通投资系持有爱施德 30%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每股 30.07 元的价格增持爱施德股份 101,793 股，占爱施德当时股份总额的 0.02%，并计划在此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爱施德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爱施德已发行股份的 2%（含已增持股份在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已届满 12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神州通投资如下保证：

（1）神州通投资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说明。

（2）神州通投资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爱施德股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爱施德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神州通投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爱施德股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神州通投资的主体资格

1、根据神州通投资提供的文件，神州通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1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505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808-E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

神州通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2、根据神州通投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神州通投资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通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爱施德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爱施德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增持以及爱施德股份变化情况

根据神州通投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以及爱施德股份变化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爱施德的股份总额为 493,300,000 股，神州通投资持有爱施德 302,250,000 股股份，占爱施德当时股份总额的 61.27%。

2、2011 年 6 月 8 日，神州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每股 30.07 元的价格增持爱施德股份 101,793 股，占爱施德当时股份总额的 0.02%。神州通投资计划在此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爱施德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爱施德已发行股份的 2%（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在神州通投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爱施德有过两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爱施德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实施 2011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分配方案，爱施德的股份总额由 493,300,000 股增加至 986,600,000 股；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的 101,793 股因此增加至 203,586 股。

(2) 爱施德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爱施德的股份总额由 986,600,000 股增加至 999,100,000 股。

3、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本次增持已届满 12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神州通投资持有爱施德股份 604,703,586 股，占爱施德股份总额的 60.52%。

###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

1、根据爱施德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增持前，神州通投资持有爱施德 302,250,000 股股份且已超过一年；神州通投资持有的爱施德 302,250,000 股股份占爱施德当时股份总额 493,300,000 股的 61.27%，超过爱施德已发行股份的 30%。

2、神州通投资的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爱施德股份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根据爱施德相关公告文件，神州通投资的本次增持爱施德公司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通投资在下列期间未增持爱施德股份：

(1) 爱施德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十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定期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爱施德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3) 其他可能对爱施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3、根据神州通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不存在其他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五、本次增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施德已就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1年6月9日，爱施德就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事宜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神州通投资于2011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平均每股30.07元的价格增持爱施德股份101,793股，占爱施德股份总额的0.02%；本次增持前，神州通投资持有爱施德302,250,000股股份，占爱施德股份总额的61.27%；本次增持后，截至2011年6月8日，神州通投资持有爱施德股份302,351,793股，占爱施德股份总额的61.29%。神州通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爱施德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2、根据爱施德的书面说明，爱施德拟在2012年6月9日就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2年6月8日，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神州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爱施德股份203,586股，占爱施德股份总额的0.02%。

**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就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已履行和拟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收购办法》、《备忘录》等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神州通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爱施德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爱施德股份的情形。

2、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神州通投资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4、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已履行和拟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伟光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曹 蓉    王培鑫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